厦门市推进高效办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精神，在总结我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验基础上，将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及备案事项整合集成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涉及到的各部门依托“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办事大厅”），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通过整合竣工验收阶段多部门事项，构建“一次申请、并联验收、一网通办、统一出证”的“一件事”服务模式，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收益。

二、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整合以下验收及备案事项：

（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四）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

（五）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参与竣工验收“一件事”部门包括住建、资规、国动、市政园林、数据管理（行政审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城建档案等部门和广电网络公司。未纳入竣工验收“一件事”实施范围的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办理。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受理、并联办理。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受理申请，各验收部门并联开展审查，结果互认共享。

（二）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明确验收标准和材料清单，全流程总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及复验时间不计入。

（三）多测合一、成果共享。竣工测绘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四）各负其责、统一出证。各验收部门依法独立出具验收意见，住建部门汇总各验收部门意见后，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四、验收及备案要求

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多测合一”竣工验收专项测绘成果推送到“网上办事大厅”，各验收部门通过系统共享调阅“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同一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的建设范围，原则上应统一申请验收。建设单位需在取得质量安全机构出具的《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告知书》后申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

（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1.施工现场已清理、整饰完毕。

2.修好道路基层（仅适用建筑工程）。

3.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施工用房、临时建筑、临时围墙和其他按规划要求应拆除的建（构）筑物已拆除。

4.用地红线内园林绿化工程已完成。

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有关部门批复实施完毕，地下管线须在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人防工程建设符合法规和行政许可文件要求；人防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配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不足部分需补缴易地建设费。

2.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取得《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已按要求缴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

1.房屋建筑项目。完成设计图及其他设计文件规定的管位、桥架、机房、取电点、电表位、信号源、器件箱预埋及应急安播设施等基础设计，施工符合有线电视设计规范、施工与设计相符，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2.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完成设计图及其他设计文件规定的管道、人手孔井等基础设施，施工符合有线电视设计规范，施工与设计相符，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五）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厦门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DB3502/Z 5003）将建设工程文件收集、整理、组卷及数字化加工，并已将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提交到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资料，并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报告应经有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法人审核签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还需提供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2.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取得规划、人防、消防、广电、档案等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

五、分期分段验收

省市重点项目，产业、教育、医疗、安置房类项目，经项目责任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代建）单位可申请分期分段竣工验收。

（一）分期竣工验收

对办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分期竣工验收，分期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分期竣工验收应满足以下要求：

1.规划条件核实。按照《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期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管理办法》办理。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及功能应按照一次性规划指标确定，优先安排建设应配建的人防工程。配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和防护标准符合法规和行政许可文件要求。

3.消防验收。分期项目应具备满足自身使用的消防功能。分期项目为互不关联独立地块或分期项目均包含完整的单位工程，先验收标段应同时满足独立供配电、供水、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疏散条件、消防车道（包括出入口）及登高场地等救援条件，且后验标段的过程施工建设不应对先验标段的消防功能造成影响。

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符合其它已纳入竣工验收“一件事”的验收事项分期竣工验收要求，且建设单位已按照《厦门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DB3502/Z 5003）将分期项目建设工程文件收集、整理、组卷及数字化加工，并已将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提交到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在申请分期验收前，建设单位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指导”模块申请分期验收。申请时需填写竣工验收分期名称（即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申请分期验收的单位工程名称），上传分期各项指标的方案。各验收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的分期验收内容是否满足独立使用功能、使用安全和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反馈是否同意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逾期未反馈的视同为同意分期验收申请；待所有部门反馈意见后，牵头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确认汇总本次指导意见并反馈建设单位是否可申请分期验收。

（二）分段竣工验收

为方便工业产业类、教育类和医疗类重大重点项目尽早开展设备安装等工作，建设单位报经责任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分两段申请竣工验收“一件事”。第一段，建设单位取得《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告知书》后，可单独申报消防验收（备案），验收合格后即可出具相应的合格文书，剩余其他事项作为第二段申请，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备案，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两段验收间隔不得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或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按期完成竣工验收“一件事”。特别复杂项目经责任单位或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可申请延期三个月。三个月内既不申请第二段竣工验收、又未申请延期的，须按照整体重新申报竣工验收“一件事”。

六、办理流程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八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统一验收，限时办结，各区参照执行。各验收部门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参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验收意见，按规定出具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可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进行网上申报，也可选择直接到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报。

（一）前期准备

1.测绘检测。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开展“多测合一”测绘，同步完成消防、人防等专项检测，成果上传至“网上办事大厅”。

2.质量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完成工程质量验收，问题整改后提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申请。

（二）一网申报

1.在线填报。建设单位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申请表》，上传检测证明、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材料。

2.征求意见。系统自动对各验收部门发起征求意见，各验收部门需在24小时内反馈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所有验收部门同意受理后，“网上办事大厅”自动短信通知申请人预约现场验收时间。

3.网上预约。建设单位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预约现场验收时间，可预约受理后的第3–15个工作日内任意工作日的半天（受理当日不计）。若有特殊原因需取消或者变更预约时间的，在预约现场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完成取消或者变更。预约后“网上办事大厅”自动生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预约单》。

4.信息反馈。建设单位预约成功后“网上办事大厅”自动推送信息给各相关验收部门，验收部门必须在现场验收时间前1个工作日前通过系统反馈参验人员及联系电话，现场验收前一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短信提醒参验人员验收时间、地点等信息。

5.指导服务。建设单位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指导服务的需求，各验收部门根据建设单位需求，结合部门职能，做好项目现场验收前的指导服务，提高验收通过率。

（三）现场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事项受理后，参验人员根据《现场验收安排情况表》，按时到达项目现场开展验收工作。

1.首次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验收部门在“网上办事大厅”确认“验收合格”，所有验收部门均确认验收合格后，在审批时限内出具验收结论文书或备案凭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推送到“网上办事大厅”。

部分事项需要整改的，验收部门在“网上办事大厅”确认“需整改”，并在现场验收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系统生成竣工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各验收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同步送达建设（代建）单位和牵头部门。3个工作日内未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验收整改意见的，视同无整改要求，3个工作日后系统仅允许进行事项的办结操作。除各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外，建设单位提交的其它材料不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规定的，市住建局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整改意见通知书。

2.复验项目。需整改的项目，建设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复验申请，复验申请材料同步推送各验收部门。需复验的部门在复验申请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复验。

复验合格的，验收部门在“网上办事大厅”确认复验意见“合格”，所有验收部门均确认合格后，在审批时限内出具验收结论文书或备案凭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推送到“网上办事大厅”。

复验不合格或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提出复验申请的，验收部门在“网上办事大厅”确认复验意见“不合格”，复验不合格事项验收部门上传不合格意见，并出具验收不合格文书（加盖验收部门印章），该事项办结。项目具备条件后，建设单位需重新申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

（四）统一出证

所有验收事项通过后，牵头部门市住建局汇总各验收部门通过结论，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网上办事大厅”根据各验收部门意见自动生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结果告知书（合格）》。建设单位可登录“网上办事大厅”自行下载或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八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领取。

七、职责分工

（一）牵头部门

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验收流程，制定办事指南，监督考核实施情况。

1.梳理并公布竣工验收“一件事”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

2.具体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通过后，住建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网上办事大厅”生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结果告知书（合格）》。

4.协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各验收部门

在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1.制定验收工作细则。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简化验收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精简申报材料，形成本部门标准化验收流程。

2.加强服务指导。主动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宣贯和技术指导工作。

（三）市数据管理局

1.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工作提供系统支持，保障系统运行。实现“一窗受理、统一验收、限时办结”。

2.配合效能督查部门、牵头部门定期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考核力度。

（四）项目建设（代建）单位

1.项目完工后，按“多测合一”要求完成测绘工作；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事项的前置检测工作。

2.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后方可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事项。

3.负责召集建设（代建）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配合各验收部门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住房和建设局牵头的工作专班（名单详见附件1），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推进工作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形成一套标准明确、运转流畅的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技术保障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事项统一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报、材料上传和受理。升级改造“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数据互通、智能分派、进度可视。

（三）市区联动

市、区两级统一标准，区管项目由区级住建部门牵头，需市级参与的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流转。加强联系、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改革工作和成效的宣传，引导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九、其他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厦门市建设项目开工、竣工“一件事”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厦门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办事指南](https://www.xsbn.gov.cn/zjj/files/2024/11/50f0f688b991470ea40a7e7aa466bdd120241115180613186.docx)

[3.厦门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申请表](https://www.xsbn.gov.cn/zjj/files/2024/11/1cf0993e06b341748daef6d8e52c9e1220241115180654655.docx)

4.厦门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流程图

[5.厦门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结果告知书](https://www.xsbn.gov.cn/zjj/files/2024/11/064add5ae37b4e78b67270f4ee45041e20241115180707238.docx)

附件1

厦门市建设项目开工、竣工“一件事”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专班领导

组 长：李德才 市住房和建设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朱文彬 市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沈瑞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张俊波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李毅旭 市数据管理局一级调研员、党组成员

李东明 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专班成员

刘以汉 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批管理处处长

邱晓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管理处处长

王 姝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工程（审批）处处长

黄文辉 市市政园林局审批处处长

林 晓 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杨明衍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附件2.

厦门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 **审批单位** |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 113502000041394561QT200012 | 其他行政权力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11350200004138453GXK200251 | 行政许可 | | 市住房和建设局 |
|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11350200004138453GQT200016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告知承诺制消防验收备案 | 11350200004138453GQR200001 | 其他行政权力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 | 004138824XK00801 | 其他行政权力 | |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 004138824XK00402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 | / | / | |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厦门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12350200426600169RQT000001 | 其他行政权力 | |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1350200004138453GQT200015 | 其他行政权力 | | 市住房和建设局 |
| **审批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 | | |
| **办理依据**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http://www.fujian.gov.cn/zcwjk/szrzyt/202110/t20211025_5748994.htm)》 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http://www.fujian.gov.cn/zcwjk/szrzyt/202110/t20211025_5748994.htm)》办法》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知承诺制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  [法律]《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专业：  [法律]《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第十六条第二款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免交、减交或者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专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二章第十四，十五条；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一章第三条；  3.《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第一章第十条；  4.《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5.《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6.《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规程》DBJ/T13-187-2014。 厦门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专业：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3.《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71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档案资料，由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书面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fujian.gov.cn/zcwjk/sjtyst/202101/t20210127_5527404.htm)》（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www.fujian.gov.cn/zcwjk/slyj/202110/t20211018_5743067.htm)》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www.fujian.gov.cn/zcwjk/slyj/202110/t20211018_5743067.htm)》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 | |
|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已获本局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项目，已竣工并具备竣工审核要求。 | |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2.已完成工程消防各项内容并组织竣工验收。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2.已完成工程消防各项内容并组织竣工验收。  **告知承诺制消防验收备案**  1.《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闽建消〔2024〕5 号）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中的一般项目。  2.已完成工程消防各项内容并组织竣工验收。 | |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  1.人防工程建设符合法规和行政许可文件要求；  2.人防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配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不足部分需补缴易地建设费。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取得《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3.已按要求缴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 | |
| **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  1.房屋建筑项目。完成设计图及其他设计文件规定的管位、桥架、机房、取电点、电表位、信号源、器件箱预埋及应急安播设施等基础设计，施工符合有线电视设计规范、施工与设计相符，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2.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完成设计图及其他设计文件规定的管道、人手孔井等基础设施，施工符合有线电视设计规范，施工与设计相符，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 | | |
| **厦门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已按照《厦门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DB3502/Z 5003）将建设工程文件收集、整理、组卷及数字化加工，并已将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提交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具有完整的资料，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附有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6.有消防、人防、档案出具的认可文件。 | | | |
| **办理方式** | 1.先登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fujian.gov.cn）厦门分厅，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入选择申报页面：方式一：点击首页中部的专题导航链接“工程建设审批”模块，进入“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方式二：通过“专题导航”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厅”，选择厦门市进入“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  2.办结后可到窗口领取结果或邮递办理结果。 | | | |
|  | **共性材料** | | | |
| **申请材料** | **一、需业主提供的材料**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申请表 | | 材料要求：电子  份数：电子件1份  备注：PDF或JPG格式，盖建设单位公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二、审批部门调阅的材料**  1.“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量成果报告） | | 材料要求：电子  份数：电子件1份  备注：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调阅，申请人无需提交。如电子证照调用失败或无法调取，将通知申请人上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 | | |
| 1.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 | 材料要求：电子  份数：电子件1份  备注：审批部门在系统内部调阅，申请人无需提交。如电子证照调用失败或无法调取，将通知申请人上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合格报告） | | 要求：电子  份数：电子件1份  备注：电力、化工、港口等专业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电子文档需原件上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 要求：电子  份数：电子件1份  备注：PDF或JPG格式电子化材料1份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合格报告） | | 要求：电子  份数：电子件1份  备注：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电力、化工、港口等专业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电子文档需原件上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 要求：电子  份数： 电子件1份  备注：PDF或JPG格式电子化材料1份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告知承诺制消防验收备案** | | | |
| 1.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 | 要求：电子  份数： 电子件1份  备注：PDF或JPG格式电子化材料1份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 | | | |
| 1.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  预案 | | 要求：电子  份数： 电子件1份  备注：PDF或JPG格式电子化材料1份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2.人防工程竣工图 | | 要求：电子  份数： 电子件1份  备注：盖竣工章，含总平面图，人防总平面图，首层平面图，各专业人防设计说明，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人防战时（平时）平面图及设计变更（JPG或PDF格式电子化材料1份）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 | | |
| 1.竣工总平面图 | | 要求：电子  份数： 电子件1份  备注：盖竣工章，含总平面图，人防总平面图，首层平面图，各专业人防设计说明，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人防战时（平时）平面图及设计变更（JPG或PDF格式电子化材料1份）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 | | | |
| 1.竣工图纸中广电网络相关资料：总平面图，综合管网图，每层弱电图。 | | 要求：电子  份数： 电子件1份  材料必要性：非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厦门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 |
| 1.授权委托书 | | 要求：电子  份数： 电子件1份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收取方式：电子材料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 1.住宅质量保证书（仅限住宅工程） | | 材料类型：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原件份数0份 （说明：通过电子上传或共享获取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若提供纸质，需提供原件1份。）  备注：电子文档需原件扫描上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
| 2.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 | 材料类型：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原件份数0份 （说明：通过电子上传或共享获取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若提供纸质，需提供原件1份。）  备注：电子文档需原件扫描上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其他、申请人自备 | |
| 3.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上传） （说明：材料提交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材料类型：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备注：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电力、化工、港口等专业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电子文档需原件上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
| 4.联合竣工验收合格文书 | | 材料形式：电子（上传），电子共享材料 （说明：材料形式任选其一即可，当电子共享材料获取不到时，可选择“纸质收取”或“上传”方式进行申报。）  材料类型：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原件份数0份 （说明：通过电子上传或共享获取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若提供纸质，需提供原件1份。）  备注：非竣工验收“一件事”项目需提交规划认可文件、人防认可文件、消防验收合格文件或备案文件、质监部门出具的质量认可文件、档案部门出具的档案认可文件。 电子文档需原件扫描上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上传） （说明：材料提交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材料类型：原件  纸质材料份数：原件份数1份  备注：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电子文档需原件扫描上传。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
| **备注：**采用线下办理的需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各1份；采用网上申报办理的需原件扫描上传各1份；除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事项材料非必备，其余事项材料均为必备材料。 | | | |
| **办理程序** | 1.申请人登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进入申报界面，进行网上申报；  2.审批部门人员对所提交的电子文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3.对于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4.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 | | |
| **办理时限** | 1.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说明：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专业：受理后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后5个工作日；  厦门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受理后6个工作日；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后5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消防验收备案：受理后5个工作日；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受理后2个工作日；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后3个工作日；  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受理后7个工作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办  3.法定时限说明: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专业：受理后30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后15个工作日；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后15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消防验收备案：受理后15个工作日；  厦门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受理后20个工作日；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受理后20个工作日；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后20个工作日；  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受理后14个工作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后15个工作日。 4.特殊环节：  事项名称：竣工验收事项 环节：等待现场验收 环节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 |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  |  | | --- |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 | | | 是否收费 | 是 | | 缴费方式 | 已实现网上缴费 | | 收费项目名称 | 应建面积不足时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 收费标准 | （1）非工业项目的民用建筑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翔安区为1800元/平方米;同安区为1200元/平方米； （2）工业项目中民用建筑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翔安区为900元/平方米;同安区为600元/平方米。 备注： “工业项目中民用建筑”是指工业用地的建设项目中，除生产性建筑外（工业厂房和生产性配套设施）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 | 收费依据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依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4]347号）。 | |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专业** | | | 是否收费 | 是 | | 缴费方式 | 已实现网上缴费 | | 收费项目名称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 收费标准 | （1）非工业项目的民用建筑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翔安区为1800元/平方米;同安区为1200元/平方米； （2）工业项目中民用建筑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翔安区为900元/平方米;同安区为600元/平方米。 备注： “工业项目中民用建筑”是指工业用地的建设项目中，除生产性建筑外（工业厂房和生产性配套设施）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 | 收费依据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依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4]347号）。 | | | | |
| **办理地点（业务咨询）** | 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八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 0592-7703871 | | | |
| **受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 **投诉监督电话** | 投诉监督电话：12345（厦门市便民服务热线）；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m12345.gov.cn | | | |

附件3

厦门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件事”申请表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经办人、电话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  | | | 合同竣工日期 | | | | |  | | |
| 合同价格（万元） | |  | | | 栋 数、层 数 | | | | |  | | |
| 工程性质 | | □住宅工程 □公共建筑 □工业建筑□市政工程 □其它 | | | 项目类别 | | | |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 | |
| 消防验收办理类型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 |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告知承诺制消防验收备案） | | |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 |  | | | 制证日期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 市政长度（米） | | | | |  | | |
| 审批总建筑面积 | |  | | | 实测总建筑面积 | | | | |  | | |
| 审批地上总建筑面积 | |  | | | 实测地上总建筑面积 | | | | |  | | |
| 审批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 | | 实测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 | |  | | |
| 审批易地修建  防空地下室面积 | |  | | | 实测应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 | | | |  | | |
| 已缴易地建设费 | |  | | | 补缴易地建设费 | | | | |  | | |
| 已办理的人防批文 | |  | | | 位 置 | | | | | 负 层 | | |
| 平时功能 | |  | | | 工程类型 | | | | | 甲类 | | |
|  | |  | | |  | | | | |  | | |
| 战时功能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防护等级： | | | 防化等级 ：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代 建 单 位 |  | | |  |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 |  | |  | | |  | | |  |
| 勘 察 单 位 |  | | |  | |  | | |  | | |  |
| 设 计 单 位 |  | | |  | |  |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 |  | |  | | |  | | |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 | | | |  | | | 审查合格日期 | |  | | |
| 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 使用性质 | 耐火等级 | 层数 | | 高度（m） | 长度（m）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 | 装修部位 | |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 | | | | | |
| 装修面积（㎡） | | |  | | | 装修所在层数 | |  | | | |
| □改变用途 | 使用性质 | | |  | | | 原有用途 | |  | |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 | □A □B1 □B2 | | | 保温所在层数 | |  | | | |
| 保温部位 | | |  | | | 保温材料 | |  | | | |
| 规划自查  情况 | |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办理建筑物放线（单体放样）  □已办理建筑物复测（±0.00复测）  □建设项目已按图施工完毕并通过四方验收  □施工现场施工用房等临时或违法建设已拆除完毕  □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测量  □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已经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审核合格（承诺抽审制除外）  □已取得市政园林局排水许可证  □出让项目已取得《地价缴清证明》或划拨项目已缴纳其他相关规费  □不存在开竣工违约情况或开竣工违约已处理完毕 | | | | | | | | | | |
| 档案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 本工程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工程档案共 卷。其中：文字 卷，图纸 卷。  电子档案光盘 片，硬盘 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 复核人（现场监理）: 总监: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 1.工程文件自查情况：  2.工程文件完整、准确、系统综合评价：  现申请建设工程档案联合验收，我单位保证提交的电子档案内容与纸质档案完全一致，并承诺在档案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办理档案归档手续。  档案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 |
|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 |
| 1.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1. 属特殊建设工程的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属其他建设工程的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1. 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1. 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1.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填报信息属实，参建各方确认： | |
| 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确认：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确认：  本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名章）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厦门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结果告知书

办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分期名称：  中央代码： 工程代码：  您/贵单位申请办理此次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合格”或“不合格，各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事项 | 验收意见 | 附件  （具体详见各部门验收结论文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温馨提示：  1.申请人可到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及各部门验收结论文件，也可登录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https://222.76.242.238/) 自行下载打印。  2.项目完成整改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需重新申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件事”。（不合格才需展示）  审批部门（盖章） ：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给申请人，一份存档。 |
| 送达人： 受送达人（或委托代理人）：业主勾选电子送达的该栏抓取经办人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窗口领取） □EMS送达 □公告送达 □电子送达 □其他：  送达时间：X年X月X日  （本文书信息已于X年X月X日X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经办人）。  联系电话：（如仅为电子送达的，此处直接抓取经办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点：电子送达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http://222.76.242.238  直接送达 (窗口领取) 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八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